

勃利县人民法院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勃利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勃利县人民法院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勃利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勃利县人民法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勃利县人民法院是地方国家审判机关，其主要任务是依照法律规定审判应由它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通过审判活动，惩办犯罪分子，解决民事、行政案件，以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财产，保护公民私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它权利，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审理进行。并用它的全部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主要职责如下：

1、勃利县人民法院在县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

2、依照法律规定审判本辖区的一审刑事案件，负责少年刑事审判工作；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民事案件；

3、依照法律规定深翻本辖区内的一审民事案件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民事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审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提起诉讼的一审行政案件；

5、依照法律规定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

6、对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和裁定，如果发现在认定事实或者在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有权决定再审；

7、负责审理当事人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各类案件，申诉和申请再审的案件，县人民检察院抗诉案件；

8、依法行使司法执行和司法决定权；

9、对妨碍诉讼和拒不执行法律判决和裁定的诉讼当事人，有权采取强制措施。

10、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11、对法律、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2、受理告申、申诉和揭发检举案件，办理接待公民的来信来访；

13、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4、领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搞好基层人民法庭建设；

15、负责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不断提高干警的两个素质；

16、向县人大常委会提请决定任免县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正副庭长、审判员；

17、按照权限管理任命本院的助理审判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和司法行政人员；

18、负责本院财务计划和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及管理工作；

19、负责本院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质的计划、管理、分配和使用；

20、综合指导本院的司法统计工作；

21、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22、承办其他应由县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勃利县人民法院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共8个，包括：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

（一）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电子输入、编号、移送以及庭前证据交换、法律文书的送达；负责司法统计数据的上报和案件审查归档；负责日常接待和信访接待以及对不服本院生效裁判提起申诉的立案审查；做好减、免、及交诉讼费案件的监督和统计；负责案件的调查取证以及勘验、鉴定、评估等工作；处理告诉申诉来信来访；依法对当事人提出的诉前保全、证据保全采取保全措施；对立案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办理其他立案信访相关工作事宜。

（二）刑事审判庭。主要负责依法审理本院受理的一审刑事公诉、自诉、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在限定期限内完成自诉案件的立案前审查，落实公开审理和公开宣判制度；深入推行量刑规范化工作，

严格执行刑事证据规则；准确、及时报送全院刑事审判工作的统计报表和其它工作的统计、报告材料；负责刑事案件的法律文书送达；对刑事审判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办理其他有关刑事审判工作事宜。

（三）民事审判庭。主要负责审理在本辖区一审民商事案件；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审理本辖区婚姻纠纷、房屋、债务、经济合同及其它财产纠纷一审案件；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移送管辖或交办的民商事纠纷案件，认为应由本院审理的其他民商事案件；负责民商事审判报表、数字统计、诉讼案卷装订移交归档等工作；对民商事审判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办理其他有关民商事审判工作事宜。

（四）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主要负责审理第一审行政案件和上级法院指令管辖的行政案件；依法执行行政机关作出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理决定；对本院受理的行政案件进行审查，发现不属本院管辖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负责本庭所承办行政案件、非诉案件统计数据的报送工作。

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本院各类生效裁判提出抗诉的案件；审理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提起再审的各类案件；审理由本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对有关行政审判工作、审判监督工作、国家赔偿案件的审判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办理其他有关行政审判工作、审判监督工作、国家赔偿审判工作事宜。

（五）执行局。主要负责依法执行本院作为一审发生法律效力的

判决、裁定、以及调解协议中具有执行内容的（申请）执行案件，非诉行政执行案件，上级交办的执行案件，执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执行案件；依法审理并对变更执行主体、驳回执行第三人到期债权、案外人执行异议做出裁定；对本院已受理的各类执行案件进行审查，审查决定提级执行，交叉执行工作，办理委托执行和协助执行等事宜；办理其他执行相关工作。

（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主要负责全院各类案件审判（执行）流程管理、质量监督及结案审查工作；法律文书上网前的审查；审判委员会的召集、记录等相关工作；审判（执行）质量效率的统计、分析等；司法鉴定的管理工作；案件质量评查、审判绩效管理、监督司法公开工作；各类上访案件移送前的卷宗审查；办理其他审判管理相关工作。负责调查研究，案例编选，布置、实施、督导、考核、总结本院的调研工作；组织撰写重点课题和审判信息，负责综合性审判文件的起草，请求上级法院解答审判实践中遇到的重大、复杂、疑难问题；本院业务方面规章制度的起草、修改等工作。

（七）政治部（督察室）。主要负责协助院领导抓好班子建设工作；办理党组会院长办公会等会议事务；起草综合性文件报告、讲话，编发工作简报、法院信息等；总结推广本院队伍建设方面的经验，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负责法官等级、司法警察警衔评定晋升工作；负责本院人员录用、任免、调配、劳动工资等人事事宜，并进行年度目标考核工作；办理其它相关事宜。

负责本院的党务、思想政治工作、宣传教育工作、表彰奖励工作

和干部教育工作；调查研究本院队伍建设相关问题，总结推广队伍建设方面的经验；负责本院法制宣传教育和新闻报道工作；负责本院精神文明建设和目标责任制管理的实施、考评、检查工作；负责本院的工会工作；办理其他相关工作。

负责协助院党组抓本院党风、党纪和廉政建设；监督检查督察对象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工作纪律的情况；受理控告、检举本院干警违法违纪问题；查处本院干警的违法违纪案件及法官责任追究；受理纪检、督察对象的申诉。

（八）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处理院内一切政务工作，组织院内各类会议，会议记录，负责院领导讲话、报告、简报、信息等各类文件起草；负责各类公文的审核、签收、传阅、拟办、催办、保密、督查落实等文书处理；负责院印签、介绍信等各类资料、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有关接待、联络、督办等工作；执行财务制度，协调本院各项工作经费的争取和落实，负责财务管理等工作；负责全院后勤管理工作，包括本院食堂、国有资产、信息化建设、财务、车辆、装备、水电暖、环境卫生、安全保卫等保障工作，负责本院通讯、计算机网络，办公自动化信息化，智慧法院的规划和管理等工作。

加挂“司法警察大队”牌子，以司法警察大队名义对外行使职权。主要负责警卫法庭，维护审判秩序。

第二部分 勃利县人民法院2024年部门预算
公开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勃利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82.47	一、公共安全支出	1,784.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9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56.22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52.39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82.47	本年支出合计	2,082.4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082.47	支出总计	2,082.4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勃利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082.47	2,082.47	2,082.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2	勃利法院	2,082.47	2,082.47	2,082.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2001	勃利县人民法院	2,082.47	2,082.47	2,082.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勃利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082.47	1,589.79	492.6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84.89	1,292.21	492.68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784.89	1,292.21	492.68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92.21	1,292.21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2.68	0.00	492.6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97	188.9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97	188.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18	99.1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79	89.7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22	56.2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22	56.2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22	56.2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39	52.3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39	52.3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39	52.3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勃利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82.47	一、本年支出	2,082.4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82.47	（一）公共安全支出	1,784.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9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56.22
		（四）住房保障支出	52.39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082.47	支出总计	2,082.4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勃利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82.47	1,589.79	1,414.41	175.38	492.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84.89	1,292.21	1,122.49	169.72	492.68
20405	法院	1,784.89	1,292.21	1,122.49	169.72	492.68
2040501	行政运行	1,292.21	1,292.21	1,122.49	169.72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2.68	0.00	0.00	0.00	492.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97	188.97	183.31	5.6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97	188.97	183.31	5.6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18	99.18	93.52	5.6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79	89.79	89.79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22	56.22	56.22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22	56.22	56.22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22	56.22	56.22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39	52.39	52.3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39	52.39	52.3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39	52.39	52.39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勃利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89.79	1,414.41	175.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19.75	1,319.7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24.22	324.22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317.49	317.49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6.73	6.7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59.02	259.02	0.00
3010201	津补贴	251.37	251.37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7.65	7.65	0.00
30103	奖金	89.38	89.38	0.00
3010301	奖金	27.55	27.55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2.31	2.31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59.52	59.5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79	89.7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03	56.03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55.66	55.66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37	0.37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6	1.96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1.96	1.9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39	52.39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6.96	446.9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38	0.00	175.38
30201	办公费	5.54	0.00	5.54
30204	手续费	0.12	0.00	0.12
30205	水费	0.65	0.00	0.65
3020501	办公水费	0.65	0.00	0.65
30206	电费	6.79	0.00	6.79
3020601	办公电费	5.54	0.00	5.54
3020603	电梯电费	1.25	0.00	1.25
30207	邮电费	2.11	0.00	2.11
3020701	邮电费	0.31	0.00	0.31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80	0.00	1.80
30208	取暖费	6.41	0.00	6.41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6.41	0.00	6.4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9	0.00	1.39
30211	差旅费	5.89	0.00	5.89
30213	维修（护）费	2.04	0.00	2.04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39	0.00	1.39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0.65	0.00	0.65
30216	培训费	8.41	0.00	8.41
30226	劳务费	2.70	0.00	2.70
30228	工会经费	13.30	0.00	13.30
30229	福利费	26.49	0.00	26.49
3022901	福利费	16.62	0.00	16.62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6.55	0.00	6.55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3.32	0.00	3.3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72	0.00	36.7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48	0.00	54.4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	0.00	2.34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2.34	0.00	2.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66	94.66	0.00
30302	退休费	93.52	93.52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89.19	89.19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4.33	4.33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60	0.60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0.60	0.6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9	0.19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9	0.19	0.00
30309	奖励金	0.35	0.35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勃利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77.82	0.00	77.82	0.00	77.82	0.00
652001	勃利县人民法院	77.82	0.00	77.82	0.00	77.82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勃利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勃利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表1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勃利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92.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8.67
30201	办公费	73.02
30202	印刷费	17.00
30205	水费	6.00
3020502	专用水费	6.00
30206	电费	25.00
3020602	专用电费	25.00
30207	邮电费	6.50
3020701	邮电费	4.0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2.50
30208	取暖费	47.75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47.75
30209	物业管理费	93.36
30211	差旅费	80.00
30213	维修（护）费	30.26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8.26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2.00
30214	租赁费	6.50
30226	劳务费	1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18
310	资本性支出	34.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4.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勃利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92.68	492.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省级专项装备费	勃利县人民法院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维护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按时完成绩效目标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勃利县人民法院	16.50	16.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维护社会稳定统一，坚持建设法制型社会，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业务及公用经费	勃利县人民法院	36.63	36.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维护国家统一和社会主义法治，满足日常工作需要
业务公用经费	勃利县人民法院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维护国家稳定统一，降低本地区犯罪率，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省级专项业务费	勃利县人民法院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维护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按时完成绩效目标
房屋取暖费	勃利县人民法院	47.75	47.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维护国家稳定统一，保障司法审判工作顺利开展。
物业经费	勃利县人民法院	93.36	93.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维护国家稳定统一和社会主义法治，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勃利县人民法院	18.26	18.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维护国家稳定统一，坚持建设法制型社会，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勃利县人民法院	218.00	2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期完成绩效目标，保证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及时支出，提高办案工作率。
办案业务经费	勃利县人民法院	12.18	12.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院审判工作顺利进行，保障人民群众根本利益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勃利法院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维护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降低本地区犯罪率，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按季度完成绩效监控，年底之前完成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小于等于	反向	100	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正向	2000	案件数	
			支持法院办案数量	大于等于	正向	2000	件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正向	100	%	
			法院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25	%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75	%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等于	正向	100	%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5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2,082.4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082.4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82.4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2.20万元，增长3.5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工资上调，二是部分项目支出本年度财政拨款略有增加，例如取暖费标准略有上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67万元，下降10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2,082.4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1,589.7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45万元，增长0.53%。主要变动情况：主要是人员工资上调，导致各项经费有所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492.6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2.08万元，增长14.4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取暖费标准上调，二是本年度装备费和业务费上调。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勃利县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75.38万元，比上年增加26.75万元，增长17.9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差旅费增

加。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49.3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15.36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7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1780平方米。

2024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178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77.82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8.65万元，下降1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控制支出，减少公务用车出行。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7.82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7.82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8.65万元，下降1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控制支出，减少公务用车出行。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